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时间：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1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2
第四章	审计范围与内容	6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6
第六章	审计重要事项实施	8
第七章	信息披露	11
第八章	监督管理	12
第九章	附则	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内部审计基本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促进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有效的控制成本，改善经营管理，规避经营风险，杜绝违法行为，维护股东权益，增加公司价值。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内部机构、分/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各内部机构、分/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

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设一名负责人，负责审计部的全面工作，并根据业务规模配备若干相应的审计人员，并按公司的发展规划，逐步建立多层次、多功能的审计监察体系，对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必要的审计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审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任免。

第八条 根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和良好职业道德，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审计职业培训和后续教育来保持和提高内审工作水平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照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勤奋工作，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保守秘密。

第十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部门、人员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应当回避。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

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分/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分/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四）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五）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提交董事会，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重要的(包括分/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要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作为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七)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八)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九)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十)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应不低于十年;

(十一)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五条 在审计过程中，内部审计部门可以行使的主要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参与研究制定或修改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 （二）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或提供有关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
- （三）审核会计凭证、账表、决算，检查资金和资产，检查财务会计信息系统、电子数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 （四）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五）对审计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索取相关证明材料；
- （六）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和个人，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准并经董事长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七) 提出纠正、处理违纪违规行为的审计意见和加强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审计建议；

(八)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十) 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审计范围与内容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 财务审计：对公司财务计划、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的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财务管理和财产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价。

(二) 内控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合法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测评和监督检查。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三) 经济责任审计：公司下属各单位、各控股公司主要领导调任、转任、免职、辞职、退养、退休以及在任但有必时均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四) 专项审计：对与公司经济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

(五) 工程审计：依据国家《审计法》等相关规定，对工程概、预算在执行中是否超支，有无隐匿资金、截留基建收入和投资包干结余，以及有无以投资包干结余的名义私分基建投资的违纪行为等开展审计。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及工程建设过程跟踪审计等。

(六) 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审计。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制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具体审计工作程序：

（一）内部审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事项。

（二）内部审计部门拟定审计方案；根据审计方案，抽调不同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项目组。

（三）在审计项目开始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审计期间、审计项目成员，对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工作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他要求。被审计对象应当按审计通知书的有关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实施审计：内部审计人员可采取审查凭证、账表、文件、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等措施，深入调查了解被审计对象的情况，对其法人治理、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测试。内部审计人员应将审计的过程及其结果、获取的证据及其他需要加以判断的事项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并进行必要的复核。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五）内部审计人员应于审计外勤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自审计工作底稿。

（六）内部审计部门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部门）的意见。被审计单位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无异议。当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经审计项目组查明后视情况修改或补充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七）正式内部审计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向被审计单位下发。

（八）将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对象。被审计对象应限期整改，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整改和落实情况。

（九）被审计对象对下发的正式审计报告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

及时做出答复。在被审计对象提出申诉期间，原审计报告仍须继续执行。

（十）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被审计对象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落实被审计对象执行审计决定以及采纳审计建议的情况，必要时，可对其进行后续审计。

第六章 审计重要事项实施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应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 是否按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 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 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 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

评估，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 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 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 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 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 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 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 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 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

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将按照公司内部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第二十九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单位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报请董事会批准，视其情节严重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 （一）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账册、凭证、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以各种手段阻挠、破坏审计人员行使职权，干扰影响审计工作正常进行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伪证的；
- （四）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审计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举报人的；

(六) 其他不当行为。

第三十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董事会批准后，视其情节严重，给予相应处理：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专业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
- (四) 泄露公司秘密的；
- (五) 其他不当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